

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及考核教師教學與服務績效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，特制定「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。如教師申請升等，另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學術著作審查。
- 第三條 本項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其中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。考核項目依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項考核由 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負責評定之，本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，就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年資最近三年(含)內教學及服務兩項進行審議。若申請升等教師為本系教評會委員時，須自行迴避此項審議，遇有委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時，主席應為迴避之裁定。
- 第五條 本項考核若審查教授職別之議案時，副教授(含)以下委員不得審議，審查或討論副教授職別之議案時，助理教授(含)以下委員不得審議，審查或討論助理教授職別之議案時，講師委員不得審議。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其不足名額得由系主任遴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具資格者，經本系系務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參與審查。
- 第六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內容包括送審人自我評鑑、教師同儕評鑑、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之綜合評分。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，應自行蒐集申請現任職級年資最近三年(含)之各項教學、服務等具體佐證資料，提供本系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師辦理升等審查採三級三審制。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經系教評會評定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由系教評會檢具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」，併同相關資料再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及格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者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